

TAX 财税周刊

(内部刊物, 仅供会员参考)

目 录

一周财税要闻

- [1、国家税务总局：坚决纠治“开票经济”及违规招商引资涉税问题](#)
- [2、上半年税收收入超 10 万亿元 新动能领域增收效应明显](#)
- [3、叫停隐性收费 个人贷款息费新规 8 月 1 日正式施行](#)
- [4、中央政治局会议释放这些政策新信号](#)

法规速递

- [1、关于调整部分能源资源行业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的公告](#)
- [2、关于印发《征收挥发性有机物环境保护税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
- [3、关于离岸信托个人所得税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
- [4、关于离岸信托个人所得税有关事项的公告](#)

政策解析

- [1、上海税局回复对善意取得、异常凭证的处理](#)
- [2、高温津贴和防暑降温费热点问答](#)

税收与会计

-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0 号》相关实施问答和应用案例](#)



国家税务总局：坚决纠治“开票经济”及违规招商引资涉税问题

经济参考网消息：“开票经济”是违规招商引资和“内卷式”竞争的突出表现形式，既造成“数字繁荣”假象，又破坏经济税收秩序，损害公平竞争的环境。去年底，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治理“开票经济”。7 月 28 日举行的“开局起步‘十五五’”系列主题新闻发布会上，国家税务总局局长胡静林介绍，今年以来，“开票经济”纠治工作已取得阶段性成效。税务部门坚决纠治“开票经济”及违规招商引资涉税问题，加力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

“在推进过程中，我们坚持精准施策，主要是针对开票明显异常且基本无利润、无税收、无员工、无场所，以及集群注册的‘空壳企业’进行监控预警，突出主要矛盾，重点锁定一些虚假注册、无实质经营、空转走单等风险进行应对处置。”胡静林介绍。

数据显示，上半年，被税务部门排查出存在“开票经济”问题的企业，其开票金额同比下降 37.7%。随着这些开票“水分”挤出，全国每百元发票“含税量”较 2025 年提升 13.7%，经济税收的质量更高了。另外，上半年，税务部门共排查确认“空壳”企业 129 万户，推动注销近 70 万户，对其他约 60 万户采取规范引导措施，经营主体数据更实。

上半年，虚假贸易也得到了有力纠治。胡静林表示，税务部门通过对“空转走单”“循环开票”的企业进行核查，压缩了一些不正常的“过票”公司，对一些企业凭自制“提货单”在关联企业间转圈开票，凭空虚造巨量营收的乱象，以及对借大宗贸易之名行虚假贸易之实等行为，起到了有效的遏制作用。

纠治“开票经济”有利于防范“数字繁荣”背后潜藏的产业链风险、金融风险和债务风险。提前防治相关风险方面，税务部门今年以来也持续行动。

“比如，在纠治医疗器械经销行业‘开票经济’问题时，我们会同相关部门以整治发票变造虚开为突破口，推动行业内加力纠治‘带金销售’、违规返利、倒卖‘三无’医疗器械等风险。”胡静林介绍，在对融资性贸易企业开票问题进行排查中，对发现虚增业绩骗取银行贷款的疑点，税务部门也及时推送金融监管部门处置，助力防范信贷风险。此外，在核实一些地方城投公司等国资平台通过“循环开票”等手段做大营收、套取贷款的情况后，税务部门也及时采取措施，压减虚增的开票金额、切断中间的“过票”链条，推动降低地方虚假化债及新增隐性债的风险。

胡静林表示，纠治“开票经济”是推动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的必然要求。下一步，税务部门将进一步增强“甄别力”，提高“精准度”，打好“组合拳”，继续有力有序推进“开票经济”常态化治理，并加大典型案件的曝光力度，更好规范经济税收秩序、提升发展质量。

另外，在挤出开票“水分”的同时，国家税务总局副局长王道树介绍，针对一些地方变换手法搞违规招商引资的行为，动态更新完善风险监控指标，持续加强疑点扫描和核查，对查实的问题督促各地及时纠正。今年上半年，各地税务部门在前两年基础上，又推动各省市废止或修改违规招商引资涉税文件或协议条款 833 件，严防以各种名义违规实施返税破坏市场公平统一。

上半年税收收入超 10 万亿元 新动能领域增收效应明显

经济参考报消息：税收大数据是经济运行的“晴雨表”。7 月 28 日，在国新办“开局起步‘十五五’”系列主题新闻发布会上，国家税务总局局长胡静林介绍，得益于经济运行总体平稳向好，税务部门上半年税收收入超 10 万亿元，同比增长 4.9%，经营主体活跃度稳步提升。当前，在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及

各项税费优惠政策助力下，经济基本盘更“实”、产业发展更“优”。这其中，新动能领域增收效应显著，上半年销售收入、利润等多项指标表现亮眼。

“上半年的数据中尤为可贵的是看到了税收与经济增长的协调性进一步加强。税收收入同比增长 4.9% 与 GDP 的增幅相匹配，体现了税收随着经济增长而增长所形成的良性循环。这既有利于国家的财力基础不断壮大，也能够稳定企业及个人合理的税负，激励经济发展。”北京国家会计学院副院长李旭红表示，另外，活跃经营主体数量的上升反映出市场的活跃度增加，有税申报户数同比增长则体现出市场交易量或盈利能力提升。

税收数据显示，作为实体经济基础的工业特别是制造业占比正稳步提升，经济基本盘更“实”。具体来看，上半年工业企业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7.1%，其中制造业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7.3%；工业企业销售收入占全部企业销售收入的比重达 36%，较去年同期提高 2.2 个百分点。同时，工业企业设备投资总额同比增长 9.8%。

“上半年，全国 100 万户重点税源企业申报利润同比增长 12.8%。”胡静林表示，这反映出经营活跃度提升的同时，企业效益也在“向优”。另外，受重点行业发展向好等因素带动，上半年，全国个人所得税申报工资薪金的总额同比增长 5%。

上半年，新质生产力产业占比快速提升，经济“向新”特征日益鲜明。从税收大数据看，仅装备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技服务业这三个与新质生产力紧密相关的行业销售收入占全部企业销售收入的比重就达 23.5%，较上年同期提高 2.2 个百分点，且呈逐年快速上升态势。“如考虑其他新兴行业，包括一些传统行业的升级换代，新质生产力相关产业占比会更高。”胡静林表示。

从广口径观察，产业结构高端化进一步提升，高技术产业、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上半年销售收入同比分别增长 15% 和 8.7%，占全部企业销售收入比重同比分别提高 1.7 个和 1.1 个百分点。其中，智能车载设备、无人机、机器人等行业销售收入同比分别增长 43%、36.2%、27.3%。更值得关注的是，高技术制造业、数字产品服务业企业利润同比分别大幅增长 29.2% 和 64.4%。“这些数据反映出，技术进步带动了现代化产业的发展，尤其是数字经济等新质生产力为我国创造了重要的价值源泉，成为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新引擎。”李旭红表示。

创新投入与创新产出相得益彰。上半年，反映企业创新投入的全国企业购进研发设备和研发服务金额同比分别增长 10.7%、10.8%。同时，反映创新产出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科技含量较高的知识产权专利密集型产业销售收入同比分别增长 17.1%、12.5%。

产业升级还带动了相关行业从业人员收入水平提升，进而体现于个人所得税的增长。国家税务总局总审计师王世宇介绍，如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缴纳的个税同比分别增长 15% 和 40.8%。

当前，税务部门也将切实维护各类经营主体的合法权益，为产业升级营造更加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着力推动各项支持科技创新税费优惠政策落地见效。王世宇介绍，上半年，现行支持科技创新主要政策和制造业发展政策减税降费以及退税 1.91 万亿元。

为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持续加力，为产业升级破除体制机制障碍，税收服务也正发挥积极作用。其中，在促进要素流动方面，1 至 6 月办理跨区域税费业务 104 万笔，同比增长 59%；全国省际间贸易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为 41.3%，较去年同期提高 0.6 个百分点，经营主体跨区域流动更加便捷。

“‘十五五’期间，税务部门将持续落实好支持科技创新的各项税费优惠政策，同时加强政策适用管理，防范错享、骗享风险，更好支持关键领域科技创新取得更大突破。”王世宇表示。

叫停隐性收费 个人贷款息费新规 8 月 1 日正式施行

经济参考报消息：8 月 1 日起，《个人贷款业务明示综合融资成本规定》（下称《规定》）将正式施行。随着新规落地，个人贷款息费披露机制将进一步完善，以往部分业务中存在的收费不规范、不透明等问题有望改善，个人贷款市场秩序也将得到进一步规范。

今年 3 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与中国人民银行联合制定《规定》，明确个人贷款综合融资成本明示要求，厘清个人贷款市场各方责任义务，旨在维护个人贷款市场秩序，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提升金融服务质效。

近年来，我国个人贷款市场快速发展，但个人贷款业务息费信息披露仍存在不规范、不透明等问题。不少消费者反映，在计算个人贷款息费时，除贷款利息外，往往还涉及抵押费、担保费、保险费、中介服务费等多项非利息成本，收费主体多、收费项目复杂，部分费用披露不充分，导致消费者难以全面了解个人贷款实际融资成本。

对此，《规定》提出，贷款人开展个人贷款业务时，应当向借款人展示综合融资成本明示表。综合融资成本明示表应注明贷款本金金额，并逐项列明贷款人及其合作机构收取的各息费项目及其收取方式、收取标准和收取主体；此外，综合融资成本明示表还应明确提示，除已明示的成本项目外，贷款人及其合作机构不再向借款人收取其他与贷款相关的任何息费。

在招联首席经济学家、上海金融与发展实验室执行主任董希淼看来，明示个人贷款综合融资成本有助于解决个人信贷领域“信息不对称”问题。他表示，过去，借款人（尤其是个人）申请贷款时往往只关注借贷机构宣传的名义利率或“月息”“日息”，而非利息成本常被忽视或隐藏，导致借款人实际承担的综合成本远高于预期。这种信息不对称让金融消费者容易掉入“债务陷阱”。而成本明示，正是破解该问题的一剂良药。

此外，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研究员娄飞鹏指出，《规定》要求金融机构在提供个人贷款服务时息费更加透明化，不仅有利于规范金融机构经营行为，还有利于消费者对比不同机构、不同信贷产品的成本，帮助个人优化借贷决策。

在具体操作层面上，《规定》提出，现场办理个人贷款业务的，应当在签署贷款合同或办理分期前，由借款人在综合融资成本明示表上签字确认。线上办理个人贷款业务的，应当通过弹窗方式向借款人展示综合融资成本明示表，设置强制阅读时间，由借款人在签署贷款合同或办理分期前确认。

专家认为，《规定》落地短期内可能给相关金融机构带来一定调整压力，但长期来看将推动个人贷款市场更加规范发展。

娄飞鹏表示，短期看，银行、消费金融公司等持牌金融机构需改造 IT 系统，修改合同文本，实现贷前强制弹窗与一表明示，并且加强对第三方合作机构的管理等。科技平台和导流方需要重新设计收费模式，从流量变现转向价值服务收费。担保、保险等增信机构需证明其服务的合理性与必要性。

长期来看，市场需要的是能够提供真实价值、风险定价精准、运营效率高的专业机构，而非依靠信息不对称获利的中间商。娄飞鹏认为，《规定》最终将推动具备自主风控、自营获客、低成本资金能力，能在合规定价下盈利的机构成为主流，为广大消费者提供更加透明、优质的金融服务。

中央政治局会议释放这些政策新信号

经济参考网消息：中共中央政治局 7 月 30 日召开会议，分析研究当前经济形势，部署下半年经济工作。

会议认为，“我国经济呈现动能向新、结构向优的发展态势”，但同时，“要高度重视经济运行中的困难挑战，坚定信心，迎难而上”。

推动经济持续向新向优向好发展，努力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会议做出一系列部署，包括“加快财政支出和债券资金使用进度”“综合运用并适时调整货币政策工具”“积极推动前沿技术突破和未来产业发展”“提升资本市场韧性和信心”等。

此次中央政治局会议释放出哪些政策信号？本报记者第一时间采访了多位专家，为您带来会议要点的全面解读。

要点一：及时谋划出台务实管用的增量政策

对于下半年经济工作，会议指出，“充分发挥各项存量政策效能，及时谋划出台务实管用的增量政策，加大逆周期调节力度”。

中国首席经济学家论坛理事长连平表示，2026 年上半年，在出口强劲增长、工业加快回升等积极因素推动下，我国有效应对了内外部环境多重考验，宏观经济整体运行在合理区间。但与此同时，消费、投资等部分经济数据有所波动，扩大内需仍需加力。展望下半年，完成全年经济增长目标压力加大。除用好用足存量政策外，亟须出台更加精准有力的增量政策，多措并举提振内需，确保圆满实现全年预设增长目标，为“十五五”开局奠定企稳向好的基础。

东方金诚首席宏观分析师王青表示，在充分发挥存量政策的效能之后，预计三季度末前后，可能出台一批务实管用的增量政策。其中，财政政策方面，预计增发一定规模的政府债券，主要用于促消费、稳投资。货币政策方面，预计央行将实施降息降准；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降息、增量、扩围，进一步加大对科技金融、普惠金融的支持力度。

要点二：加快财政支出和债券资金使用进度

会议提出，要“实施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快财政支出和债券资金使用进度，有力推进‘两重’建设和‘两新’工作”“兜牢基层‘三保’底线”“优化实施财政金融协同促内需政策”“实施好一揽子化债方案”。

粤开证券首席经济学家罗志恒表示，会议提出要加快财政支出和债券资金使用进度，这是更加积极财政政策的要求，也是稳定当前宏观经济形势的要求。预计下半年财政支出增速将明显高于上半年，推动经济回升。

北京国家会计学院副院长李旭红表示，加快财政支出和债券资金使用进度，能够推动资金尽快落实到具体项目和消费场景，更快形成实物工作量和有效需求，充分发挥政府投资的带动作用，撬动社会投资、促进消费增长，增强经济循环动力。同时，也有利于改善民生、提升发展安全保障能力，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和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提供有力支撑。

中航证券首席经济学家董忠云表示，下半年财政政策在继续推进已有发债计划尽快落实的同时，重心将向资金使用端，即如何“用钱”进行倾斜。“两重”“两新”仍将是下半年资金落地的主要载体，随着下半年项目清单加快下达、重大工程集中开工，基建投资有望在三季度逐步回稳。

要点三：综合运用并适时调整货币政策工具

会议指出，“综合运用并适时调整货币政策工具，优化实施财政金融协同促内需政策”。

招联首席经济学家董希淼表示，会议释放了货币政策保持灵活审慎、相机抉择的明确信号，意味着政策工具已进入准备状态，具体操作时将视国内外经济形势、通胀水平及金融市场运行情况而定，三季度有望实施降准降息。

中信证券首席经济学家明明表示，相较于 4 月会议“增强货币政策前瞻性灵活性针对性”的表态，本次会议重点落在了“运用”和“调整”上，结合协同财政政策促内需的政策诉求来看，未来货币政策可能会更多体现主动性。

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院长田轩认为，“综合运用并适时调整货币政策工具”意味着央行不会拘泥于单一工具，而是根据市场变化灵活组合使用降准、降息、公开市场操作等多种政策手段。结合“优化实施财政金融协同促内需政策”这一表述，释放了宏观政策发力提效的明确信号。预计下半年将看到更积极的财政支出进度与更灵活的货币投放相结合，共同服务于扩大内需和高质量发展的大局。

罗志恒表示，“优化实施财政金融协同促内需政策”有利于在保持财政可持续性的基础上进一步发挥政策协同效应。未来有必要从三个方面进一步优化：一是适时扩展政策支持范围、提高政策支持力度；二是适当扩大财政贴息的经办机构范围；三是建立政策效果的常态化评估与数据公开机制。

要点四：提升资本市场韧性和信心

会议指出，“深化资本市场投融资综合改革，提升资本市场韧性和信心”。

田轩表示，此次政治局会议明确提出深化投融资综合改革，稳定市场预期、提振信心的政策导向清晰，将与宏观政策“加大逆周期调节力度”形成合力，进一步激发经营主体内生动力，增强市场内在稳定性。

南开大学金融学教授田利辉表示，我国资本市场韧性主要依托三重根基：经济新动能的持续供给力、制度变革的深层支撑力与长期资金的结构稳定性。上半年新动能对经济增长贡献率超四成，微观层面上市公司盈利持续改善，彰显实体经济与资本市场的良性循环。截至 2025 年末，中长期资金持有 A 股流通市值达 23 万亿元，叠加国资主动托底形成的“稳定器”效应，令市场在外部冲击中仍能依托基本面与制度韧性实现自我修复，这正是中国资本市场抗波动能力的根本来源。

要点五：加强对基础研究的长期稳定支持

会议强调，“加快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加强对基础研究的长期稳定支持，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发展智能经济新形态，完善人工智能治理体系”。

北京交通大学中国高端制造业研究中心执行主任朱明皓表示，基础研究是一项需要长期坚持的系统工程。以制造业为例，我国制造强国建设已经取得阶段性重大进展，多个领域已经进入世界领先行列，对于基础研究的需求更加迫切。未来需要建立容错机制，鼓励科学家与头部企业联合开展无人区技术探索，实现原创性颠覆性技术“从零到一”的重大突破。要关注产业链交叉融合创新，强化基础创新与应用创新的协同。同时既要开展理论基础研究，也要进一步扩大对工程技术基础研究的支持。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信息化与软件产业研究所副所长高婴劭表示，“人工智能+”的需求向智能产业链上下游加速传导，带动作用不断显现。我国具有政策支撑、完备产业体系、数字基础设施、超大规模市场等多重优势，智能经济新形态将进一步催生新兴产业赛道、重塑生产要素结构、赋能传统产业升级，成为培育新质生产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的硬核力量。其中，大模型商用加快、“AI+终端”加速发展、“AI+软件”创新变革等领域值得关注。

要点六：“大力发展服务贸易”置于重要位置

会议指出，“要拓展国际经贸互利合作空间，大力发展服务贸易，促进贸易平衡发展。完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和海外综合服务体系，积极吸引和利用外资”。此次会议将“大力发展服务贸易”置于一个更为显著的位置。

商务部研究院研究员周密认为，这一部署是对当前我国外贸结构变化与全球经济形势的精准回应，释放出明确的结构升级信号。展望未来，货物贸易规模更大，但服务贸易的增长空间更为广阔。将服务贸易置于更为重要的位置，既是顺势而为，也是主动作为：顺应的是全球经贸结构从“货物驱动”向“服务驱动”演变的客观规律，主动的是在规则、标准、人才等软实力领域抢占先机的战略布局。

另外，会议提出“完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和海外综合服务体系，积极吸引和利用外资”。周密认为，当前全球各国都在积极吸引外资，我国利用外资，不仅是为自身获得发展利益，也是在为外资提供发展机会，这是一种需求相互契合的双向奔赴。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调整部分能源资源行业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22 号

现就调整部分能源资源行业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按《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电力行业征免土地使用税问题的规定》（〔89〕国税地字第 013 号）等文件（具体见附件）规定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的土地，自 2026 年 9 月 1 日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按应纳税额减半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自 2027 年 9 月 1 日起，全额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89）国税地字第 013 号等文件同时废止。

二、自 2026 年 9 月 1 日起，对企业自有或通过承租、无偿使用等方式取得并用于下列用途的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一）石油天然气（含页岩气、煤层气）生产企业在工矿区内的消防、防洪排涝、防风、防沙设施用地，厂区（含生产、办公、生活区）以外的铁路专用线、公路用地；

（二）油气长输管道线路用地及施工临时用地；

（三）水电站的水库水面淹没区、大坝（不包括发电厂房用地）、堤防、护坡、航道（含航道设施）、增殖放流站、过鱼设施、灌溉设施和泄洪设施用地；

（四）核电站的堤防、护坡用地；

（五）火电厂厂区（含生产、办公、生活区）以外的铁路专用线、公路用地；

（六）供电企业的输电线路（含杆塔基础）用地及其施工临时用地；

（七）煤炭企业的炸药库库房外安全区用地，厂区（含生产、办公、生活区）以外的铁路专用线、公路、向社会开放的公园和公共绿化带用地；

（八）矿山企业（含金属矿产和非金属矿产）、建材企业的炸药库库房外安全区用地。

企业的上述用地在项目建设期间可按本条规定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三、纳税人享受本公告规定的减免税政策，应按规定进行减免税申报，并将不动产权属证明、临时用地批复、项目立项规划文件、土地用途证明等资料留存备查。

特此公告。

附件：相关文件目录（略）

2026 年 7 月 27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生态环境部

关于印发《征收挥发性有机物环境保护税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

财税〔2026〕5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有关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将《征收挥发性有机物环境保护税试点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征收挥发性有机物环境保护税试点实施办法

2026 年 7 月 8 日

征收挥发性有机物环境保护税试点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持续改善空气质量，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完善绿色税制，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等生态环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直接向环境排放《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所附《应税污染物和当量值表》规定以外的挥发性有机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为挥发性有机物环境保护税的纳税人，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缴纳挥发性有机物环境保护税。

第三条 下列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暂不征收挥发性有机物环境保护税：

- （一）不属于排污许可管理的；
- （二）纳入排污许可管理但排污许可证中未标识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

第四条 按照“试点先行、分步实施、稳步推进”的原则，有序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环境保护税征收试点工作。

首批纳入征收试点范围的行业包括：印刷业；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医药制造业；炼铁、炼钢业；通用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汽车制造业。

上述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结合试点情况，适时将涉及挥发性有机物管控的其他行业全面纳入征收试点范围。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挥发性有机物，是指参与大气光化学反应的有机化合物，或者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确定的有机化合物。挥发性有机物整体作为一类大气污染物单独征收环境保护税，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征税排序。

第六条 挥发性有机物环境保护税的税额幅度为每污染当量 8 元至 12 元。

挥发性有机物环境保护税的具体适用税额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统筹考虑本地区大气环境承载能力、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现状和经济社会生态发展目标要求，在前款规定的税额幅度内确定。

第七条 挥发性有机物环境保护税的应纳税额为污染当量数乘以具体适用税额。

第八条 挥发性有机物污染当量数，以挥发性有机物的应税排放量除以挥发性有机物污染当量值计算。

挥发性有机物污染当量值为 0.95 千克。

第九条 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量，按照本办法所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源项清单》规定的排放源项排放量之和确定。

挥发性有机物的应税排放量，为前款规定的排放量扣除同期苯、甲苯、二甲苯、甲醛、乙醛、丙烯醛、甲醇、酚类、苯胺类、氯苯类、硝基苯、丙烯腈、氯乙烯、三甲胺、甲硫醇、甲硫醚、二甲二硫、苯乙烯等 18 种挥发性有机物单项物质排放量后的余额。

前款规定的 18 种挥发性有机物单项物质的排放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第十条规定计算确定。

第十条 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量采用以下方法计算：

- （一）含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使用排放源项，采用物料衡算法计算；
- （二）设备动静密封点排放源项，采用监测法、产排污系数法计算；
- （三）其他排放源项，采用产排污系数法计算。

各排放源项排放量具体计算方法由生态环境部会同财政部、税务总局规定。

第十一条 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评定的国家重点行业大气环境绩效 A 级的纳税人，减按应纳税额的百分之五十征收挥发性有机物环境保护税。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评定的国家重点行业大气环境绩效 B 级的纳税人，减按应纳税额的百分之七十五征收挥发性有机物环境保护税。

纳税人存在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情形的，当期不得享受前款规定的税收优惠。

纳税人按照本办法计算缴纳的挥发性有机物环境保护税，不按排放浓度值享受税收优惠。

第十二条 挥发性有机物环境保护税由税务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和本办法有关规定征收管理。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照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挥发性有机物排放进行管理。

第十三条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当日。

第十四条 纳税人应当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地的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挥发性有机物环境保护税。

第十五条 挥发性有机物环境保护税按季计算并申报缴纳。设备动静密封点排放源项，可以按年申报缴纳。

纳税人按季申报缴纳的，应当自季度终了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纳税人按年申报缴纳的，应当在次年第一季度终了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

第十六条 纳税人应当如实向税务机关申报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源项、排放量以及税务机关要求纳税人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

第十七条 纳税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本条款规定计算当期排放量。其中，含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使用排放源项、生产工艺过程排放源项、废水集处逸散排放源项、挥发性有机液体储存排放源项、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载排放源项，以其当期该排放源项挥发性有机物的产生量作为排放量；设备动静密封点排放源项、敞开式循环水排放源项、火炬排放源项，以产排污系数法计算结果的 1.5 倍作为当期排放量：

（一）少报排放源项；

（二）单个排放源项少报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占比超过百分之四十；

（三）篡改、伪造涉挥发性有机物应税排放量计算的监测数据、原辅材料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等检测数据、泄漏检测与修复数据。

纳税人通过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等方式，对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 18 种挥发性有机物单项物质排放量进行虚假扣除的，按照该违法行为认定之日起首次真实有效的监测数据的 0.5 倍计算虚假扣除期间排放量，并予以扣除。

第十八条 税务总局与生态环境部应当加强工作协同，根据挥发性有机物特点和防治要求，推进优化污染物排放信息报送方式，便利纳税人通过电子税务局完成纳税申报。

税务机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无偿为纳税人提供与缴纳挥发性有机物环境保护税有关的辅导、培训和咨询服务。

税务机关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共享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涉税信息，开展联合监管与执法，严厉打击偷逃税款、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典型案例适时公开曝光。

第十九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向税务机关提供纳税人的排污许可、排放源项、大气环境绩效等级和生态环境行政处罚等相关信息。

第二十条 税务机关应当定期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纳税人的挥发性有机物环境保护税纳税申报、减免税额以及风险疑点等相关信息。

第二十一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现纳税人排放源项基本情况、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产排污系数或物料衡算公式运用等存在问题，可能导致应纳税额计算错误的，应当自发现之日起三十日内通知税务机关。

税务机关发现纳税人的纳税申报数据资料异常，或者对涉及排放量计算的信息无法准确认定的，可以提请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复核。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税务机关的数据资料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税务机关出具复核意见。税务机关应当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复核的数据资料调整纳税人的应纳税

额。

第二十二條 納稅人和稅務機關、生態環境主管部門及其工作人員違反本辦法規定的，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和生態環境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追究法律責任。

第二十三條 試點期間涉及的有關政策，由財政部會同稅務總局、生態環境部等部門研究確定。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揮發性有機物排放源項清單

附件

揮發性有機物排放源項清單

一、含揮發性有機物原輔材料使用排放源項

指在含揮發性有機物的原輔材料調配（混合、攪拌等）、塗裝（噴塗、浸塗、淋塗、輥塗、刷塗、塗布等）、印刷（平版、凸版、凹版、孔版等）、粘結（塗膠、熱壓、複合、貼合等）、印染（染色、印花、定型等）、乾燥（烘乾、風乾、晾乾等）、清洗（浸洗、噴洗、淋洗、沖洗、擦洗等）等使用過程中產生的揮發性有機物排放。

含揮發性有機物原輔材料是指揮發性有機物質量占比大於或者等於 10% 的物料。主要包括塗料、油墨、膠粘劑、清洗劑、稀釋劑、潤版液、光油、整理劑、塗層劑等（下同）。

二、生產工藝過程排放源項

指在產品生產過程中，除含揮發性有機物原輔材料使用排放源項以外的工藝單元所產生的揮發性有機物排放。

三、廢水集處逸散排放源項

指含揮發性有機物的廢水在集輸、儲存、處理過程中，從水中揮發的揮發性有機物排放。

四、揮發性有機液體儲存排放源項

指儲罐單罐容積 20 立方米及以上的揮發性有機液體固定頂罐（立式和臥式）、浮頂罐（內浮頂和外浮頂）的靜置呼吸損耗和工作損耗產生的揮發性有機物排放。

揮發性有機液體是指揮發性有機物質量占比大於或者等於 10% 的有機液體（下同）。

五、揮發性有機液體裝載排放源項

指在揮發性有機液體裝載、分裝過程中產生的揮發性有機物排放。

六、設備動靜密封點排放源項

指在工業生產全過程設備與管線組件動靜密封點泄漏產生的揮發性有機物排放，適用於設備動靜密封點數量大於或者等於 2000 個的排污單位。設備動靜密封點類型主要包括泵、壓縮機（軸封）、攪拌器（軸封）、閥門、泄壓設備（安全閥）、取樣連接系統、開口閥或開口管線、法蘭、連接件（螺紋連接）、其他密封設備等。

七、敞開式循環水排放源項

指污染物通過循環冷卻水設施的閃蒸、汽提和風吹等作用將揮發性有機物釋放到大氣中產生的排放。

八、火炬排放源項

指含揮發性有機物的廢氣通過火炬系統燃燒產生的揮發性有機物排放。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离岸信托个人所得税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5 号

为加强离岸信托个人所得税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税收征管法）、《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离岸信托个人所得税有关事项的公告》（2026 年第 21 号）等规定，现将离岸信托个人所得税有关征管事项公告如下：

一、离岸信托个人所得税管理以与装入离岸信托财产相关的境内主要生产经营企业登记注册地税务机关为主管税务机关；装入离岸信托财产没有境内相关生产经营企业的，以纳税人境内财产所在地或者经常居住地税务机关为主管税务机关。

纳税人对主管税务机关有异议的，税务部门为纳税人确定其主管税务机关。

二、居民个人应当在财产装入离岸信托的次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就财产装入时的财产转让所得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非居民个人应当在财产装入的次月 15 日内，就财产装入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财产转让所得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

三、将财产装入离岸信托的居民个人，应当在每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就上一年度离岸信托产生的收益按照“财产转让所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

非居民个人将财产装入离岸信托并且约定的受益人中存在居民个人的，居民个人应当在其取得离岸信托分配所得的次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

四、将财产装入离岸信托的居民个人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时，应当填报《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B 表），并附报《离岸信托个人所得税纳税明细表》《离岸信托个人所得税年度报告表》，以及离岸信托财务报表、运营收益和收益分配等资料。

将财产装入离岸信托的非居民个人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时，应当填报《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表》（A 表），并附报《离岸信托个人所得税纳税明细表》《离岸信托个人所得税年度报告表》。

将财产装入离岸信托的居民个人或非居民个人首次纳税申报时，应当附报以下资料：

- （一）离岸信托协议或者具有协议效力的相关文件；
- （二）装入离岸信托的财产明细清单；
- （三）离岸信托组织架构等信息；
- （四）离岸信托相关的其他信息。

非居民个人将财产装入离岸信托并且约定的受益人中存在居民个人的，居民个人应当在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时填报《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B 表），并附报《离岸信托个人所得税纳税明细表》以及与取得分配所得相关的佐证资料。

五、居民个人装入财产的离岸信托终止时，居民个人在清算完成之日次月 15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报送《离岸信托清算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离岸信托清算个人所得税报告表》，并附报终止当年 1 月 1 日至终止之日期间离岸信托运营收益、清算收益及收益分配等资料。

非居民个人装入财产的离岸信托终止时，取得信托财产的居民个人在清算完成之日次月 15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报送《离岸信托清算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并附报与取得分配所得相关的佐证资料。

六、居民个人将财产装入离岸信托后，由居民个人转为非居民个人的，居民个人在转为非居民个人之日次月 15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报送《离岸信托清算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离岸信托清算个人所得税报告表》，并附报转为非居民个人当年 1 月 1 日至转为非居民个人之日期间离岸信托运营收益及收益分配等资料。

七、居民个人将财产装入离岸信托后死亡并且离岸信托由非居民个人承继或者无人承继的，离岸信托受托人或者其指定的境内机构（以下简称受托人）在居民个人死亡次月 15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报送《离岸信托清算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离岸信托清算个人所得税报告表》，并附报居民个人死亡当年 1 月 1 日至死亡之日离岸信托运营收益及收益分配等资料。

居民个人死亡后由其他居民个人承继离岸信托的，承继离岸信托的居民个人应当自承继离岸信托起按照规定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报送《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B 表），并附报《离岸信托个人所得税纳税明细表》《离岸信托个人所得税年度报告表》，以及离岸信托承继信息、财务报表、运营收益和收益分配等资料。

八、存在本公告第五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一款情形，缴纳税款存在困难需要分期缴纳税款的，居民个人、受托人在纳税申报期结束前填报《离岸信托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税备案表》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后，可以在 5 年内分期均匀缴纳税款。居民个人、受托人逾期备案或者不符合条件的，税务机关不予受理。

九、两个及以上个人将财产装入同一离岸信托，纳税人应当分别按照本公告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并报送有关资料。

居民个人和非居民个人将财产装入同一离岸信托，视为全部由居民个人装入离岸信托，居民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

十、居民个人需要依法抵免境外缴纳个人所得税性质的税款的，应当在办理境外所得申报时填报并附报相关资料。

十一、离岸信托受托人应当按照规定准确核算离岸信托运营、管理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收益以及分配情况，按照纳税年度核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并协助纳税人完成申报缴税和资料报送等事项。

十二、纳税人无法提供财产价值或者提供的财产价值不合理的，税务机关可以转请政府价格成本和认证机构评估财产价值。

十三、纳税人、受托人对申报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纳税人、受托人提供外文资料的，应当同时提供中文翻译件；税务机关要求报送其他佐证资料的，纳税人、受托人应当配合。

十四、纳税人、受托人未按规定提供、报送资料以及申报缴纳税款的，以及中介机构等代理人违反法律、法规造成纳税人、受托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税务机关按照税收征管法有关规定处理处罚。

十五、本公告发布前纳税人将财产装入离岸信托的，按照规定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离岸信托个人所得税有关事项的公告》实施后首次办理纳税申报时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信托设立年度、2025 年度《离岸信托个人所得税年度报告表》以及离岸信托历年财务报表等相关资料。

十六、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1.离岸信托个人所得税年度报告表.wps

2.离岸信托个人所得税纳税明细表.wps

3.离岸信托清算个人所得税报告表.wps

4.离岸信托清算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表.wps

5.离岸信托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税备案表.wps

2026 年 7 月 24 日

[解读]**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离岸信托个人所得税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来源：所得税司

为加强离岸信托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落实《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离岸信托个人所得税有关事项的公告》（2026 年第 21 号），税务总局配套发布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离岸信托个人所得税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2026 年第 15 号，以下简称《公告》），现解读如下：

一、《公告》出台的主要背景是什么？

为加强离岸信托个人所得税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离岸信托个人所得税有关事项的公告》（2026 年第 21 号）。与财税公告相配套，为便于纳税人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税务总局制发了《公告》。

二、离岸信托个人所得税纳税人的主管税务机关是如何确定的？

为便于纳税人申报缴税，《公告》规定，离岸信托个人所得税管理以与装入离岸信托财产相关的境内主要生产经营企业登记注册地税务机关为主管税务机关；纳税人不存在境内生产经营企业的，按照与离岸信托相关的境内财产所在地确定；既不存在境内生产经营企业也不存在与离岸信托相关的境内财产的，按照境内经常居住地确定。

例 1：纳税人 A 是境外上市企业的实际控制人，通过股权或协议控制的境内企业位于甲地，如其将境外上市企业关联的股权等财产装入离岸信托，则其离岸信托个人所得税主管税务机关为境内企业的登记注册地，即甲地税务机关。

例 2：纳税人 B 在境内不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将与位于乙地境内财产相关联的境外财产装入离岸信托，则其离岸信托个人所得税主管税务机关为境内财产所在地，即乙地税务机关。

例 3：纳税人 C 在境内不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在境内经常居住地为丙地，将境外现金财产装入离岸信托，则其离岸信托个人所得税主管税务机关为境内经常居住地，即丙地税务机关。

为便于离岸信托纳税人申报，对 2025 年度已办理汇算清缴申报并补税或退税的纳税人，继续以汇算清缴税务机关为主管税务机关。

三、离岸信托纳税人的办税渠道是怎样的？

《公告》发布后，税务部门将同步升级税收管理系统功能。考虑到离岸信托涉税事项较为复杂，为便于纳税人现场咨询和办理纳税申报，纳税人可携带相关资料前往办税服务厅办理。后续税务部门还将提供自然人电子税务局办理渠道。

四、离岸信托个人所得税纳税人在申报缴税时需要提交什么资料？

《公告》区分离岸信托不同情形，规定了不同的报送资料。一般情况下，将财产装入离岸信托的居民个人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时，应当填报《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B 表），并附报《离岸信托个人所得税纳税明细表》《离岸信托个人所得税年度报告表》，以及离岸信托财务报表、运营收益和收益分配等资料。

将财产装入离岸信托的非居民个人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时，应当填报《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表》（A 表），并附报《离岸信托个人所得税纳税明细表》《离岸信托个人所得税年度报告表》。

非居民个人装入财产的离岸信托并且受益人存在居民个人的，居民个人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时，应当填报《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B 表），并附报《离岸信托个人所得税纳税明细表》以及取得分配所得相关的佐证资料。

纳税人、受托人提供外文资料的，应同时提供中文翻译件。税务机关要求报送其他佐证资料的，纳税人、受托人应当配合。纳税人存在离岸信托终止等特殊情况的，还需要按规定提交其他资料。

五、分期缴税的条件及备案流程是什么？

为减轻离岸信托终止等环节税收负担，对按照税法规定申报后缴税存在困难的，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可以在 5 年内分期均匀缴纳税款。存在上述情形的，居民个人或受托人应当在申报期结束前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离岸信托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税备案表》。居民个人、受托人逾期备案或者不符合条件的，税务机关不予受理。

例 4: 纳税人 D 为居民个人，将财产装入离岸信托后离岸信托于 2026 年 11 月终止并完成清算，2026 年 12 月 2 日因缴税存在困难，当天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并进行分期缴税备案后，可以在五年（2026 年 12 月至 2027 年 11 月、2027 年 12 月至 2028 年 11 月、2028 年 12 月至 2029 年 11 月、2029 年 12 月至 2030 年 11 月、2030 年 12 月至 2031 年 11 月）内分期缴纳税款。纳税人应当按照备案要求，按时足额缴纳税款。

六、居民个人在境外已经缴纳了与离岸信托相关的个人所得税性质的税款，应如何办理抵免？

居民个人在境外缴纳了与离岸信托相关的个人所得税性质的税款，符合我国税法规定的抵免条件的，可以在填报《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B 表）申报境外所得时办理，并提供符合要求的纳税凭证。

七、离岸信托受托人应承担哪些义务？

离岸信托受托人应按照规定准确核算离岸信托运营、管理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收益及分配情况，按纳税年度核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并协助居民个人、非居民个人完成申报缴税和资料报送等事项。

八、对不遵从的纳税人，《公告》规定了哪些措施？

纳税人、受托人未按规定提供、报送资料以及申报缴纳税款的，以及中介机构等代理人违反法律、法规造成个人、受托人未缴或少缴税款的，税务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规定处理处罚。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离岸信托个人所得税有关事项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21 号

为加强离岸信托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现就离岸信托个人所得税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个人将财产装入离岸信托以及通过离岸信托取得收益，属于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二条规定的所得，应当按照本公告规定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

本公告所称离岸信托是指依照境外法律设立的信托或具有信托功能的其他法律安排。具有信托功能的其他法律安排是指不以信托名义设立，实质上具有类似信托功能的境外法律安排，但受所在国家和地区金融监管机构监管，面向不特定客户独立开展业务并承担风险的银行、保险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等发行的金融产品除外。

二、本公告所称个人将财产装入离岸信托，包括以下情形：

- （一）个人将财产转移给离岸信托或离岸信托受托人持有、管理、运用、处分；
- （二）个人将财产转移给离岸信托或离岸信托受托人持有、控制、管理的境外实体持有、管理、运用、处分。

个人通过其他个人或组织转移财产，并且该财产由该个人实际出资、负担、控制的，视为该个人取得并装入财产。

本公告所称财产，包括动产、不动产和其他各类财产。本公告所称受托人是指按照信托约定以及法

律规定，负责持有、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的组织或个人。

三、居民个人将财产装入离岸信托，以财产装入时市场价值扣除财产原值和合理费用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按照“财产转让所得”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

居民个人按照前款规定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后，财产原值调整为装入时的市场价值。

四、居民个人装入财产的离岸信托（以下简称居民个人离岸信托）及该离岸信托持有、控制、管理的境外实体，在存续期间产生的收益，无论是否实际分配，均以该居民个人为纳税人，按照“财产转让所得”或“利息、股息、红利所得”，按年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居民个人已按规定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的信托收益，在实际分配时不再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

“财产转让所得”的应纳税所得额，按照一个纳税年度内财产转让收入额扣除财产原值和合理费用后的余额计算，损失额不得结转以后年度抵减。“利息、股息、红利所得”的应纳税所得额，按照一个纳税年度内取得的除财产转让所得以外的其他各类所得计算。“财产转让所得”与“利息、股息、红利所得”不得相互抵减。离岸信托设立、存续过程中发生的受托人报酬、信托管理费、法律服务费、投资顾问费等各项费用不得抵减应纳税所得额。

居民个人离岸信托及该离岸信托持有、控制、管理的境外实体以分配、赠与、划转、低价转让等方式转移信托财产的，应按财产市场价值扣除财产原值和合理费用后的余额确定“财产转让所得”应纳税所得额。向离岸信托关联方转移财产形成的损失额不得抵减“财产转让所得”应纳税所得额。

五、居民个人离岸信托终止时，以该居民个人为纳税人，以全部离岸信托财产的清算收益为应纳税所得额，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信托财产的清算收益为信托终止时信托财产的市场价值减除原值和合理费用后的余额。

居民个人离岸信托在终止当年 1 月 1 日至离岸信托终止之日期间产生的收益，由居民个人按照本公告第四条规定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

六、居民个人离岸信托存续期间，居民个人转为非居民个人的，以转为非居民个人当日离岸信托财产的市场价值扣除原值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由该居民个人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转为非居民个人当年 1 月 1 日至转为非居民个人之日期间及以前年度应缴未缴个人所得税，由该居民个人按照本公告规定申报缴纳。

申报缴纳前款个人所得税后，离岸信托财产原值调整为转为非居民个人当日的市场价值。后续按照本公告第八条规定执行。

七、居民个人离岸信托存续期间，居民个人死亡后，该离岸信托由其他非居民个人承继或者无人承继的，以死亡当日信托财产的市场价值扣除原值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由受托人或其指定的境内机构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代为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居民个人死亡当年 1 月 1 日至死亡之日期间及以前年度应缴未缴的个人所得税，由受托人或其指定的境内机构按照本公告规定代为申报缴纳。

申报缴纳前款个人所得税后，离岸信托财产原值调整为居民个人死亡当日的市场价值，后续按照本公告第八条规定执行。

居民个人死亡后，由其他居民个人承继离岸信托的，视为居民个人离岸信托，由其他居民个人按照本公告规定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

本公告所称承继，指个人将财产装入离岸信托后，由其他个人承接该个人对离岸信托的相关权益。

八、非居民个人将财产装入离岸信托，视同个人转让财产，就其取得来源于境内的“财产转让所得”，以财产市场价值扣除财产原值和合理费用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按照“财产转让所得”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非居民个人将财产装入离岸信托，由居民个人实际控制的，视为居民个人将财产装入离岸信托，按照本公告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

非居民个人装入财产的离岸信托，存续期间分配给居民个人的所得，以该居民个人为纳税人，按照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

非居民个人装入财产的离岸信托向非居民个人分配收益，但由其他居民个人实际取得、使用、控制、处分的，视为离岸信托向该居民个人分配收益，由该居民个人按照前款规定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

非居民个人装入财产的离岸信托终止时，居民个人取得信托财产的，以信托终止时市场价值为应纳税所得额，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

非居民个人将财产装入离岸信托后，离岸信托转由居民个人承继的，由该居民个人按照本公告第四条至第七条规定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

九、两个以上居民个人将财产装入同一离岸信托，应按照个人装入时离岸信托财产市场价值占离岸信托全部财产市场价值的比例划分归属每个人的信托财产以及所得，并按照本公告规定分别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

居民个人和非居民个人将财产装入同一离岸信托，视为全部由居民个人将财产装入离岸信托，按照本公告规定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

十、居民个人按照本公告规定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时，已就该离岸信托在境外依照当地法律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性质的税款，依法从当期应纳税额中抵免。

十一、取得外国国籍、境外长期或永久居留权，但主要经济利益来源于中国境内的个人，可判定为有住所居民个人。

十二、非居民个人装入财产的离岸信托存在以下情形的，视为向有关联关系的居民个人分配收益，该居民个人应按本公告规定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

（一）以信托财产直接或间接向居民个人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或提供借款，且当年 12 月 31 日前未解除或归还；

（二）给居民个人代付或报销费用，或允许其无偿或者明显低价使用信托财产；

（三）通过第三方向居民个人转移财产、支付费用、提供其他经济利益；

（四）向居民个人的关联方，以及由该居民个人控制或者实际受益的组织提供上述经济利益。

视同分配收益金额按照实际取得、使用或者享有的财产价值、费用金额、已代偿金额或者其他经济利益的市场价值确定。

十三、本公告所称境外实体，是指依照境外法律设立的公司、合伙企业、基金会等各类组织，并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一）上一纳税年度的股息、红利、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财产转让以及不承担或较少承担经营风险的贸易和服务所得等合计占利润总额 50%以上；

（二）雇员人数、注册经营地址、财务核算等不符合实质性运营条件；

（三）组织资金为个人支付与企业生产经营无关的消费性支出及财产性支出；

（四）生产经营等决策不由该组织实际作出。

受所在国家和地区金融监管机构监管，面向不特定客户独立开展业务、承担风险的银行、保险公司、证券公司等持牌金融机构，以及其他能够证明具有合理商业目的且从事实质性经营活动的组织，不属于本公告所称的境外实体。

纳税人主张适用前款例外规定的，应当向税务机关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十四、本公告所称控制境外实体或组织包括以下情形：

（一）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境外实体或组织 25%以上的股权、表决权、份额、收益权或者类似权益，多层间接持有比例按各层持有比例相乘计算，中间层持有比例超过 50%的，按 100%计算；

（二）在资金、经营、购销、分配等方面对境外实体或组织构成实质控制。

十五、居民个人将财产装入离岸信托，应在装入财产次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内向税务机关办理

纳税申报。非居民个人将财产装入离岸信托，需要缴纳税款的，应在次月 15 日内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

离岸信托存续期间，居民个人应在每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内，就上一年度应缴税款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

离岸信托终止的，纳税人应在清算完成之日次月 15 日内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离岸信托自终止之日起 60 日内未完成清算的，信托终止之日起第 60 日视为清算完成之日。因有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经向税务机关备案，可以在 5 年内分期均匀缴纳税款。

居民个人死亡的，受托人或其指定的境内机构应在居民个人死亡之日次月 15 日内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因有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经向税务机关备案，可以在 5 年内分期均匀缴纳税款。

居民个人转为非居民个人的，居民个人应在转为非居民个人之日次月 15 日内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

纳税人办理纳税申报时，应按税务机关要求报送纳税申报表及税务机关要求报送的其他涉税资料。个人不能提供真实、完整资料，证明交易具有合理商业目的并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税务机关可按照合理方法调整。

十六、纳税人无法提供财产价值或提供的财产价值不合理的，税务机关可转请政府价格成本和认证机构评估财产价值。

十七、居民个人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将财产装入离岸信托产生的应缴未缴个人所得税，以及非居民个人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告实施之日期间将财产装入离岸信托产生的应缴未缴个人所得税，应在本公告实施之日起 90 日内申报缴纳，不加收滞纳金。应缴未缴个人所得税金额较大的，税务机关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规定延长追缴年限。

2026 年 1 月 1 日前，居民个人离岸信托存续期间产生的收益，不区分所得项目，居民个人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在本公告实施之日起 90 日内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不加收滞纳金；非居民个人装入财产的离岸信托存续期间分配给居民个人的所得，居民个人在本公告实施之日起 90 日内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不加收滞纳金。

纳税人逾期未缴纳上述个人所得税的，税务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规定予以处理，并加收滞纳金。属于偷逃税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规定，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以罚款。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居民个人将财产装入离岸信托以及离岸信托存续期间产生的收益，按照本公告规定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

十八、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特此公告。

2026 年 7 月 24 日

财政部税政司 税务总局所得税司有关负责人就离岸信托个人所得税有关事项答记者问

来源：所得税司

近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离岸信托个人所得税有关事项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财政部税政司、税务总局所得税司有关负责人就此回答了记者提问。

一、《公告》出台的背景是什么？

答：近年来，一些个人通过设立离岸信托进行财富代际传承、跨境资产配置以及风险管理。由于离岸信托往往设立在信息透明度低、税负较低的国家地区，部分个人利用其转移资产、隐匿财富及逃避税。按照我国个人所得税法对居民全球所得征税的基本原则，《公告》明确了离岸信托设立、存续、终止清算等环节的征税规定，有利于提高税收确定性和透明度，便于纳税人合规遵从；有利于促进社会

公平，维护国家权益，稳定纳税人预期。

二、离岸信托征收个人所得税的总体考虑是什么？

答：一是依法征税。依据个人所得税法，居民个人从境内和境外取得的所得以及非居民个人从境内取得的所得，均应当缴纳个人所得税。遵循税法原则，明确离岸信托个人所得税政策，做到于法有据。二是规则明确。借鉴国际通行做法，结合我国实际情况，分环节、分类型细化明确离岸信托个人所得税政策，提高税收确定性和透明度。三是合理负担。对于个人在境外已缴纳与离岸信托相关的个人所得税，可以按照我国个人所得税法规定予以抵免；对于居民个人已按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的信托收益，明确实际分配时不再缴纳个人所得税，避免重复纳税，维护纳税人合法权益。

三、离岸信托设立环节如何缴纳个人所得税？

答：一是对于居民个人将公司股权、股票及房产等财产装入离岸信托，以装入财产的居民个人为纳税人，以装入财产的市场价值扣除财产原值和合理费用后的余额为应税所得，按照“财产转让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适用 20% 税率。二是对于非居民个人将公司股权、股票及房产等财产装入离岸信托，对其来源于境内的财产转让所得，以装入财产的非居民个人为纳税人，按照“财产转让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适用 20% 税率；非居民个人将财产装入离岸信托，装入财产由居民个人实际控制的，视为居民个人将财产装入离岸信托，由该居民个人按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四、离岸信托存续环节如何缴纳个人所得税？

答：一是对于居民个人装入财产的离岸信托存续期间产生的收益，以居民个人为纳税人，根据收益性质分别按照“财产转让所得”和“利息、股息、红利所得”，按年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适用 20% 税率。其中，“财产转让所得”按照转让股权、股票、房产等财产收入额扣除财产原值和合理费用后的余额计算，在一个年度内的盈利和损失额可以互抵，但损失额不得结转以后年度；“利息、股息、红利所得”按照利息股息红利等其他各项所得总和计算。二是对于非居民个人装入财产的离岸信托，以获得收益的居民个人为纳税人，就实际分配给居民个人的所得，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适用 20% 税率。

五、离岸信托终止环节如何缴纳个人所得税？

答：由于合约到期等原因，部分离岸信托需要终止。《公告》规定：一是对于居民个人装入财产的离岸信托，以居民个人为纳税人，就全部信托财产清算收益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适用 20% 税率。二是对于非居民个人装入财产的离岸信托，以获得分配财产的居民个人为纳税人，就获得信托财产的市场价值为应纳税所得额，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适用 20% 税率。三是对于居民个人转为非居民个人等情况，也明确了相应税收清算处理的纳税规定。

六、《公告》明确了哪些反避税规定？

答：为维护我国税收权益，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公告》明确了以下反避税规定：一是在离岸信托设立环节，个人通过其他个人或组织装入财产，但财产实际由该个人出资、负担、控制的，视为该个人将财产装入离岸信托，由其承担纳税义务。二是在离岸信托存续环节，将离岸信托未分配收益以及囤积在其控制的境外实体的收益，全部纳入征税范围。三是在离岸信托终止清算环节，对于居民个人转为非居民个人等情况，对其信托财产进行税收清算处理，对财产潜在增值收益征税。此外，对移居境外（包括取得外国国籍、境外长期或永久居留权等）但主要经济利益来源于境内的个人，可判定为我国税收居民，继续对其取得的境内和境外所得征税。

七、离岸信托纳税人如何办理纳税申报？

答：一是离岸信托设立时，居民个人将财产装入离岸信托，应在次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非居民个人将财产装入离岸信托，需要缴纳税款的，应在次月 15 日内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二是离岸信托存续期间，居民个人应在每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就上一年度应缴税

款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三是离岸信托终止时，纳税人应在终止清算完成的次月 15 日内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因有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经向税务机关备案，可以在 5 年内分期均匀缴纳税款。此外，对于居民个人转为非居民个人等情况，也应在次月 15 日内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

纳税人办理纳税申报时，应按税务机关要求报送纳税申报表及税务机关要求报送的其他涉税资料。

八、《公告》发布前已设立的离岸信托，个人尚未缴纳的税款如何处理？

答：《公告》对发布前已设立的离岸信托未缴税款的申报缴纳作出了规定。一是对离岸信托设立环节的未缴税款，原则上征收三年，即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将财产装入离岸信托的个人应按规定申报缴税；金额较大的，税务机关可依据税收征管法延长追缴年限。二是对 2025 年及以前年度收益分配环节未缴税的收益，一次性“打包”计算后，全额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申报缴税。纳税人应在《公告》实施之日起 90 日内缴纳上述税款。逾期未缴纳的，税务机关将按照税收征管法规定予以处理。

九、对个别不法中介机构和个人诱导纳税人通过离岸信托逃避税的，应如何防范和处理？

答：在工作中发现，境内外个别不法中介机构和个人诱导纳税人通过离岸信托隐匿财产、逃避纳税。根据我国个人所得税法的规定，纳税人从离岸信托取得的所得均需按规定申报纳税，纳税人应增强依法纳税意识，严格遵守税法和相关政策规定，依法依规履行纳税义务，不要轻信不法中介机构和个人，以免造成偷逃税违法行为。对诱导、协助纳税人逃避税的不法中介机构和个人，税务机关将按照税收征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



上海税局回复对善意取得、异常凭证的处理

来源：上海市税务局

对市政协十四届四次会议第 1120 号提案的答复

章毅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以增值税“以票控税”硬性要求，构建“信用+数据”驱动机制的提案》的提案收悉。对提案中指出上游企业的不合规行为会造成下游企业增值税进项无法抵扣、企业所得税无法税前扣除，进而造成严重的财务、税务和经营影响的问题，以及提出的建立税务事先裁定制度、对善意取得进项允许下游企业抵扣、对 A 级纳税人提供便利化措施、及时推送风险提示信息等建议。经研究，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一、关于“优化增值税抵扣链条”的建议

（一）关于善意取得虚开发票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64 号）第二十一条，让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属于虚开发票情形，应按虚开发票处理处罚，涉及刑事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同时，为避免购货方受销货方蒙蔽，在不知情的情况下取得了专票用于抵扣或办理出口退税，而被处罚或追究刑事责任，国家税务总局出台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善意取得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处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0〕187 号），明确了善意取得虚开发票的情形，并规定符合善意取得条件的纳税人不以偷税或者骗取出口退税论处，但应按有关规定不予抵扣进项税款或者不予出口退税；购

货方已经抵扣的进项税款或者取得的出口退税，应依法追缴。

此外，为保护购货方利益，对购货方能够重新从销售方取得合法、有效专用发票的，依法准予抵扣进项税款或者出口退税。

（二）关于收到异常抵扣凭证处理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异常增值税扣税凭证管理等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38 号），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列入异常凭证范围的，应按照规定处理：

尚未申报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的，暂不允许抵扣。已经申报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的，除另有规定外，一律作进项税额转出处理。

纳税人对税务机关认定的异常凭证存有异议的，可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核实申请。经税务机关核实，符合现行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或出口退税相关规定的，纳税人可继续申报抵扣或者重新申报出口退税。

同时，为进一步保障高信用纳税人合法权益，对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取得异常凭证且已经申报抵扣增值税、办理出口退税或抵扣消费税的，如纳税人对税务机关认定的异常凭证存有异议，可暂不转出该笔增值税异常扣税凭证所对应的进项税额、交回已退税款及冲减允许抵扣的消费税或补缴消费税。但应当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核实申请，并提交业务合同、银行凭证、运输仓储证明等有关证明材料。

经税务机关核实，符合现行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或出口退税相关规定的，可不作进项税额转出、追回已退税款、冲减当期允许抵扣的消费税税款等处理。

因此，对取得虚开发票，根据当前法律法规，均不得抵扣进项或办理出口退税。对善意取得虚开发票的，可免于处罚和刑事责任追究。对购货方能够重新从销售方取得合法、有效专用发票的，依法准予抵扣进项税款或者出口退税；对取得异常凭证且存在异议的，可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核实申请。核实通过的，可按规定抵扣进项或办理出口退税。

（三）关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

针对提案中提到的企业取得不合规凭证企业所得税税前不得扣除问题，现行政策依据为《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的公告》（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8 号）（简称“《28 号公告》”）第十三条规定，企业取得不合规发票、不合规其他外部凭证的，若支出真实且已实际发生，应当在当年度汇算清缴期结束前，要求对方补开、换开发票、其他外部凭证。补开、换开后的发票、其他外部凭证符合规定的，可以作为税前扣除凭证。企业因各种原因无法按期换开、补开发票、其他外部凭证的，应具体参照《28 号公告》相关规定执行。

二、关于“建立税务裁定制度”的建议

2023 年底，本市发布了《上海市税务局税收事先裁定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并于 2025 年 10 月，发布了《上海市税务局税收事先裁定工作管理办法》。事先裁定是针对企业的个性化纳税服务举措，适用对象为纳税地点在本市的涉税事项。企业可以对拟发生的特定复杂涉税事项，或已发生未申报且距离法律法规规定的纳税申报期限三个月以上的复杂涉税事项，如何适用税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提出申请，税务部门基于现行税收政策等，书面告知政策适用意见。

企业如计划进行重大交易或开展创新业务，可以按规定提前向税务机关申请事先裁定。

三、关于“深化纳税人信用评价应用”的建议

（一）关于便利化办税方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纳税缴费信用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12 号）要求，对连续 3 年评为 A 级的纳税人，可由税务机关提供绿色通道或专门人员辅导办理税费事项等。

（二）关于出口退税方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出口退（免）税企业分类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46 号）相关规定，评定时纳税信用级别为 A 级的出口企业，在符合其他条件的基础上可评定为一类出口企业，主管税务机关为一类出口企业提供绿色办税通道，优先办理出口退税。

（三）关于按需供票方面

根据两办《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要求，本市为纳税信用级别连续 3 年 A 级，且开票量、销售额达到条件的纳税人，提供按需开票服务。

四、关于“利用大数据分析判定”的建议

目前，税务部门已建立基于大数据分析的扫描、提醒、监管机制，对于存在相关风险的纳税人，就其触发的风险及疑点信息，通过电子税务局向纳税人发送“风险预警提示”。对于存在较高风险的纳税人，通过向其上下游同步提醒的方式，帮助纳税人及其关联方开展自查自纠，确保开票、受票风险可控。

对您提出的相关建议，我们将持续优化，不断完善。感谢您对税收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2026 年 6 月 30 日

高温津贴和防暑降温费热点问答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1. 企业发放的高温津贴和防暑降温费有什么区别？

答：高温津贴：劳动者从事高温作业的，依法享受岗位津贴。用人单位安排劳动者在 35℃ 以上高温天气从事室外露天作业以及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将工作场所温度降低到 33℃ 以下的，应当向劳动者发放高温津贴，并纳入工资总额。高温津贴标准由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并根据社会经济发展状况适时调整。

防暑降温费：指企业为高温期所有职工以现金或实物形式发放用于防暑降温的福利，属于职工福利，不计入工资总额。

2. 企业支付的纳入工资总额的高温津贴能否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12 号)第三十四条规定，企业发生的合理的工资、薪金支出，准予扣除。前款所称工资、薪金，是指企业每一纳税年度支付给在本企业任职或者受雇的员工的所有现金形式或者非现金形式的劳动报酬，包括基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年终加薪、加班工资，以及与员工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支出。

因此，企业按照规定标准向劳动者发放纳入工资总额计算的高温补贴可以直接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3. 企业支付的具有福利性质的职工防暑降温费能否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12 号)第四十条规定：“企业发生的职工福利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14% 的部分，准予扣除。”

因此，企业为职工支付的具有福利性质的职工防暑降温费不能直接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应当按照职工福利费扣除限额标准在税前列支扣除，即企业发生的职工福利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14% 的部分，准予扣除。

4. 取得高温津贴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吗？

答：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六条第(一)款规定，工资、薪金所得，指个人因任职或者受雇而取得的工资、薪金、奖金、年终加薪、劳动分红、津贴、补贴以及与任职受雇有关的其他所得。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生活补助费范围确定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8〕155 号)第二条规定,从福利费和工会经费中支付给本单位职工的人人有份的补贴、补助,不属于免税的福利费范围,应当并入纳税人的工资、薪金收入计征个人所得税。

因此,企业发放的高温津贴应当并入职工个人当月的工资、薪金所得计征个人所得税。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0 号》相关实施问答和应用案例

2026 年 7 月 15 日,为进一步指导《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0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20 号》)的实施,财政部会计司发布 5 项实施问答和 3 项应用案例。具体包括:

一是配套《解释第 20 号》中“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的实施问答 4 项,详细阐释了具有无追索权特征的金融资产的判断、具有无追索权特征的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评估、合同挂钩工具的判断以及合同挂钩工具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评估等需要把握的重点原则及具体方法(链接: <http://kjs.mof.gov.cn/zt/kjzzss/sswd/jrgjzzss/>)。

二是配套《解释第 20 号》中“关于货币缺乏可兑换性时的会计处理及相关披露”的实施问答 1 项、应用案例 3 项,明确了货币缺乏可兑换性时即期汇率估计方法的选用无优先次序,并结合典型业务场景对如何评估一种货币是否可兑换为另一种货币、如何估计计量日的即期汇率等问题提供具体示例(链接: http://kjs.mof.gov.cn/zt/kjzzss/sswd/wbzs/202607/t20260723_3994211.htm; <http://kjs.mof.gov.cn/zt/kjzzss/srzzzq/wbzszyy/>)。

财政部会计司

2026 年 7 月 15 日

问: 对于持有的合同挂钩工具, 企业应当如何适用金融资产的分类要求, 并判断其合同现金流量是否符合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特征(以下简称本金加利息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答: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以下简称 22 号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0 号》,对于持有的合同挂钩工具,企业应当遵循合同挂钩工具的分类要求,而不适用具有无追索权特征的金融资产的分类要求。

具体而言,企业在判断持有的合同挂钩工具是否符合本金加利息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时,应当判断其是否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一是分级的合同条款(在未穿透至基础资产的情况下)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二是基础资产包含一个或多个符合本金加利息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金融工具(以下简称基础工具,包括不适用 22 号准则分类要求、但合同现金流量等同于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金融工具,如某些租赁应收款);三是该分级所承担的基础资产的信用风险等于或小于基础资产本身所面临的信用风险。

除上述符合本金加利息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基础工具外,基础资产还可以包含下列工具:(1)可以降低基础工具现金流量的波动性,并且当其与基础工具相结合时,能够产生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现金流量(如对作为基础工具的贷款设置的利率上限或下限、可降低基础工具信用风险的合同)。(2)可以协调各分级的合同现金流量与基础工具的现金流量以解决两者在利率

（如分级的合同现金流量基于固定利率，而基础工具的现金流量基于浮动利率）、计价货币（包括通货膨胀因素）以及现金流量时间分布上的差异。

仅当同时符合上述三项条件时，相关合同挂钩工具才符合本金加利息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进行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评估时，企业应穿透至可以识别出其源生（而非过手）的现金流量的基础工具池。如果初始确认时无法对合同挂钩工具的基础资产进行评估，则相关合同挂钩工具应当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如果在初始确认后基础资产可能发生变化并导致其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则相关合同挂钩工具不符合本金加利息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并应当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问：企业应如何判断一项金融工具是否属于合同挂钩工具？就持有人而言，合同挂钩工具与具有无追索权特征的金融资产是何关系？

答：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0 号》，在某些具有无追索权特征的交易中，发行人可能利用多个合同挂钩工具（即多个分级）来确定向金融资产持有人付款的顺序，每一分级都有其优先劣后顺序，该顺序明确了发行人将金融工具基础池产生的现金流量分配至该分级的次序，并引发了信用风险集中，导致基础资产的现金短缺在不同分级持有人之间不成比例的分配。基于前述规定，企业持有的合同挂钩工具属于具有无追索权特征的金融资产。

然而，并非所有具有无追索权特征的金融资产都是合同挂钩工具。合同挂钩工具区别于其他具有无追索权特征的金融资产的重要特征之一在于基础池现金短缺在不同分级持有人之间不成比例的分配。例如，如果有多个债权人对发行人的追索权仅限于特定基础资产，但债权人之间按比例分担这些基础资产的损失，则尽管该工具具有无追索权特征，但因相关安排并未通过分级引发信用风险集中，债权人持有的此类工具不属于合同挂钩工具。

实务中，某些交易形式上可能具有合同挂钩工具的特征，但实质上是为增强对某些债权人的信用保护而设计的借贷安排。例如，债务人发起设立某一结构化主体，由该结构化主体持有将产生用以偿付债权人的现金流量的基础资产并发行优先级和次级债务工具，其中优先级债务工具由债权人持有，次级债务工具由发起人（即债务人）持有且在优先级债务工具被偿付前发起人没有实际能力出售次级债务工具。该交易虽然形式上存在分级，但次级债务工具的目的只是为了给债权人（即优先级债务工具的持有人）提供信用保障且全部次级债务工具均由债务人自身持有，债权人实质上仅持有单一分级的债务工具，因此，此类债务工具的持有人应当适用金融资产的一般分类要求以及具有无追索权特征的金融资产的分类要求，而不适用合同挂钩工具的分类要求。

问：对于一项具有无追索权特征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如何判断其合同现金流量是否符合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特征（以下简称本金加利息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答：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0 号》，由于具有无追索权特征的金融资产所面临的主要风险取决于特定资产的业绩而非债务人的信用风险，因而在判断其是否符合本金加利息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时，企业应当评估特定基础资产或其现金流量与该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之间的联系（即穿透），并考虑该联系如何受债务人发行的次级债务或权益工具等其他合同安排的影响，相关次级债务或权益工具可能会吸收特定基础资产的现金流短缺风险。如果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产生了其他现金流量或以一种与代表本金和利息的支付不一致的方式限制了现金流量，则该金融资产不符合本金加利息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进行前述评估时，企业应穿透至特定基础资产的现金流量。

对于具有无追索权特征的金融资产，无论基础资产为金融资产还是非金融资产，均不会影响其合同现金流量评估。如果企业因无法了解具有无追索权特征的金融资产的特定基础资产的具体情况（如投资的具体组成、期限、条款等），因而无法对特定基础资产或其现金流量进行评估，则该情形下企业不能

认定具有无追索权特征的相关金融资产符合本金加利息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问：企业应如何判断一项金融资产是否具有无追索权特征？

答：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0 号》，对于某项金融资产，当企业收取现金流量的最终合同权利仅限于特定资产的现金流量时，该金融资产具有无追索权特征，此时企业面临的主要风险取决于特定资产的业绩而非债务人的信用风险。

基于上述规定，无追索权特征的核心在于将债权人收取现金流量的权利限定于特定资产的现金流量，而无权超越特定资产向债务人行使追索权。这也是具有无追索权特征的金融资产与附有抵押担保安排的金融资产（如抵押贷款）的区别。以抵押贷款为例，债权人在整个贷款存续期均享有要求债务人偿还贷款的追索权，抵押物仅在贷款发生违约时用于保障债权能够得以清偿。

同时，对于收取现金流量权利的前述限定，应当为合同条款上而非仅经济意义上的限定。例如，企业购买的在初始确认时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附有抵押物的金融资产，即使债务人已丧失还款能力，企业仅能通过处置抵押物收回现金流量，但只要企业仍享有要求债务人偿还债务的追索权，则不属于在合同条款上对收取现金流量权利作出限定的情形。此外，企业可通过多项合同的组合实现对于收取现金流量权利的前述限定。例如，通过一系列合同安排，债权人向仅持有特定资产的结构化主体发放贷款，并约定债权人对转移资产至结构化主体的企业无追索权。

在另一些情形中，尽管债权人的追索权名义上仅限于作为抵押物的特定资产的价值，但债权人有权要求债务人提供额外的抵押物。例如，当特定资产不能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或当其价值低于一定门槛时，债权人有权要求债务人追加抵押资产，以保障其收取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权利。在此类情形中，该金融资产不具有无追索权特征。

实务中，企业应当结合与金融资产相关的各项合同条款，判断其收取现金流量的最终合同权利是否仅限于特定资产的现金流量，从而判断其是否具有无追索权特征。

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0 号》，当一种货币不可兑换为另一种货币时，企业可采用其他目的下的可观察汇率、可兑换性恢复后的首个汇率或其他估计方法对计量日的即期汇率进行估计。对于前述估计方法的选用是否有优先次序？

答：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0 号》，当一种货币不可兑换为另一种货币时，企业应当对计量日的即期汇率进行估计，使其能够如实反映在当前主要经济状况下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进行的有序兑换交易所采用的汇率；在满足前述要求的情况下，企业可采用未经调整的可观察汇率（包括其他目的下的可观察汇率、可兑换性恢复后的首个汇率）或其他估计方法对计量日的即期汇率进行估计。对于前述估计方法的选择无优先次序要求，企业应当结合业务实际情况和所处经济环境等合理选择适当的方法，并确保依照该方法估计的即期汇率能够满足“如实反映在当前主要经济状况下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进行的有序兑换交易所采用的汇率”等要求。此外，企业还需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0 号》有关规定在附注中披露所采用的即期汇率及其估计过程的相关信息。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0 号》配套应用案例

货币缺乏可兑换性时即期汇率估计应用案例

——采用可兑换性恢复后的首个汇率

【例】甲公司的记账本位币和列报货币均为 L 货币，丙公司为甲公司在境外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丙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 P 货币，即其经营所在地的法定货币。甲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需将丙公司外币财务报表折算为 L 货币。2X25 年 12 月 31 日，丙公司所在地区处于恶性通货膨胀状态，其所在地货币主管部门规定，禁止以变现或结算净投资为目的将 P 货币兑换为 L 货币。自 2X26 年 4 月 30 日起，丙公司所在地货币主管部门恢复以变现或结算净投资为目的的 L 货币兑换。

2X25 年 12 月 31 日，因丙公司所在地货币主管部门禁止以变现或结算净投资为目的将 P 货币

兑换为 L 货币，甲公司认定 P 货币不可兑换为 L 货币。

假定不考虑其他影响因素，在上述情况下，甲公司在对丙公司 2X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X25 年度的经营成果进行折算时，应当如何估计即期汇率？

分析：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0 号》，当一种货币不可兑换为另一种货币时，企业应当对计量日的即期汇率进行估计，使其能够如实反映在当前主要经济状况下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进行的有序兑换交易所采用的汇率。在满足上述有关货币缺乏可兑换性时即期汇率估计要求的情况下，企业可采用未经调整的可观察汇率或其他估计方法，对相关即期汇率进行估计。

本例中，甲公司在 2X25 年 12 月 31 日不能以变现或结算净投资为目的将 P 货币兑换为 L 货币，但自 2X26 年 4 月 30 日起能够以变现或结算净投资为目的进行兑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0 号》，一种货币在计量日基于特定目的不可兑换为另一种货币，但在后续期间恢复该目的下的可兑换性的，企业应当考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所列的因素，以判断可兑换性恢复后的首个汇率是否满足货币缺乏可兑换性时即期汇率的估计要求：一是计量日与可兑换性恢复日的时间间隔。时间间隔越短，可兑换性恢复后的首个汇率越能反映当前主要经济状况；二是通货膨胀率。如经济体处于高通货膨胀（含恶性通货膨胀）状态，则其货币在可兑换性恢复后的首个汇率可能未反映当前主要经济状况。本例中，考虑到资产负债表日（2X25 年 12 月 31 日）与可兑换性恢复日（2X26 年 4 月 30 日）间隔 4 个月，且丙公司所在地处于恶性通货膨胀状态，2X26 年 4 月 30 日恢复兑换后的首个汇率未反映计量日的主要经济状况，不能满足“如实反映在当前主要经济状况下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进行的有序兑换交易所采用的汇率”的要求，因此，甲公司在对丙公司 2X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X25 年度经营成果进行折算时不可直接采用该汇率，而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0 号》的估计要求对该汇率进行必要调整以确定对丙公司财务报表进行折算的汇率。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0 号》配套应用案例

货币缺乏可兑换性时即期汇率估计应用案例

——采用其他目的下的可观察汇率

【例】甲公司的记账本位币和列报货币均为 L 货币。乙公司为甲公司在境外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乙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 M 货币，即其经营所在地的法定货币。甲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需将乙公司外币财务报表折算为 L 货币。2X25 年 12 月 31 日，乙公司所在地货币主管部门规定，禁止以变现或结算净投资为目的将 M 货币兑换为 L 货币，但允许基于任何其他目的的货币兑换。在基于其他目的将 M 货币兑换为 L 货币时实行自由浮动汇率机制，并采用单一汇率，该汇率每日更新。因乙公司所在地货币主管部门禁止以变现或结算净投资为目的将 M 货币兑换为 L 货币，甲公司认定 M 货币不可兑换为 L 货币。

假定不考虑其他因素，在上述情况下，甲公司在对乙公司 2X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X25 年度的经营成果进行折算时，应当如何估计即期汇率？

分析：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0 号》，当一种货币不可兑换为另一种货币时，企业应当对计量日的即期汇率进行估计，使其能够如实反映在当前主要经济状况下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进行的有序兑换交易所采用的汇率。在满足上述有关货币缺乏可兑换性时即期汇率估计要求的情况下，企业可采用未经调整的可观察汇率或其他估计方法，对相关即期汇率进行估计。

本例中，甲公司不能以变现或结算净投资为目的将 M 货币兑换为 L 货币，但能够基于其他目的兑换货币。在基于其他目的将 M 货币兑换为 L 货币时实行自由浮动汇率机制，并采用单一汇率，该汇率每日更新。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0 号》，一种货币在某一目的下不可兑换为另一种货币，

但在其他目的下可兑换为另一种货币的，企业应当考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所列的因素，以判断其他目的下的可观察汇率是否满足货币缺乏可兑换性时即期汇率的估计要求：一是是否存在多个可观察汇率。如存在多个可观察汇率，可能表明这些汇率包含对出于特定目的取得另一种货币的“激励”或“惩罚”，因而可能未反映当前主要经济状况；二是可兑换货币的用途。如企业能够取得的另一种货币仅限于有限用途（如进口紧急物资），则该汇率可能未反映当前主要经济状况；三是汇率的性质。相较于受监管部门管制及其他经常性干预的汇率，可观察的自由浮动汇率更能反映当前主要经济状况；四是汇率更新的频率。相较于长期不变的可观察汇率，每日或以更高频率更新的可观察汇率更能反映当前主要经济状况。

本例中，基于其他目的将 M 货币兑换为 L 货币时采用单一的自由浮动汇率且该汇率每日更新，同时基于其他目的兑换的货币也并非为有限用途，因此，甲公司认定基于其他目的下的可观察汇率能够满足“如实反映在当前主要经济状况下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进行的有序兑换交易所采用的汇率”的要求，甲公司在折算乙公司 2X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X25 年度的经营成果时可采用该可观察汇率作为估计的即期汇率。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0 号》配套应用案例 货币缺乏可兑换性评估应用案例

【例】甲公司的记账本位币和列报货币均为 L 货币。乙公司和丙公司为甲公司在境外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乙公司和丙公司的记账本位币分别为 M 货币和 P 货币，均为各自经营所在地的法定货币。甲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需将乙公司和丙公司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为 L 货币。

情形一：乙公司所在地的货币主管部门规定，将 M 货币兑换为 L 货币须在提交兑换申请时申报资金用途并完成相关行政审批流程。通常情况下，货币主管部门按照正常行政流程进行审核并完成兑换需 10 个工作日。2X26 年 6 月 1 日，因无法满足市场对 L 货币的兑换需求，乙公司所在地的货币主管部门暂停了官方兑换渠道。在官方兑换渠道暂停期间，仅有零散中间商以非官方设定的汇率开展以 M 货币兑换 L 货币的交易，前述交易不能够产生可强制执行权利和义务，也不存在其他能够产生可强制执行权利和义务的市场或兑换机制。

情形二：丙公司所在地货币主管部门规定，除进口食品和药品以外，不接受用于其他目的的 L 货币兑换申请。

假定不考虑其他影响因素，在上述情形中，甲公司应当如何分别评估 M 货币、P 货币是否可兑换为 L 货币？

分析：

情形一中，2X26 年 6 月 1 日前，乙公司所在地的货币主管部门提供 L 货币的官方兑换渠道，按照正常行政流程进行审核并完成兑换需 10 个工作日，前述 10 个工作日为通过官方兑换机制将 M 货币兑换为 L 货币的正常行政延迟。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0 号》，在评估企业能够在“一定时间范围内”通过可在兑换交易中产生可强制执行权利和义务的某一市场或兑换机制将该货币兑换为另一种货币，前述一定时间范围允许因法律或监管规定、公共假期等实际因素导致的兑换业务办理的正常延迟。因此，在满足《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0 号》其他相关评估要求的情况下，甲公司在提交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能够取得 L 货币的，可认定 M 货币可兑换为 L 货币。

2X26 年 6 月 1 日后，在乙公司所在地的货币主管部门暂停官方兑换渠道期间，仅有零散中间商以非官方设定的汇率开展以 M 货币兑换 L 货币的交易，且该兑换交易不能够产生可强制执行的权利和义务，也不存在其他能够产生可强制执行权利和义务的市场或兑换机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0 号》，在评估一种货币是否可兑换为另一种货币时，应当仅考虑能够产生可强制执行权利和义务的市场或兑换机制。本情形中由于在官方兑换渠道暂停期间，不存在能够产生可强制执行权利和义务的市场或兑换机制，因此，甲公司应当认定 M 货币不可兑换为 L 货币。

情形二中，甲公司仅可基于进口食品和药品的目的申请将 P 货币兑换为 L 货币，而不能为变现或结算对丙公司的净投资申请兑换 L 货币。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0 号》，在评估一种货币是否可兑换为另一种货币时，对于境外经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折算，企业应当假定其取得另一种货币的目的是变现或结算其境外经营净投资。本情形中，由于甲公司不能基于变现或结算对丙公司净投资的目的申请兑换 L 货币，因此，甲公司应当认定 P 货币不可兑换为 L 货币。